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富宏亚 陈秀丽 邓 路

签署日期： 2018年10月22日